

# 安徽韵通管业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聚乙烯（PE）系列管材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4月11日,安徽韵通管业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年产1万吨聚乙烯(PE)系列管材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合肥嘉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安徽三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合肥康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专家共9位。与会代表查看了项目现场及周边环境,并根据安徽韵通管业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聚乙烯(PE)系列管材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合肥市蜀山区小庙镇小庙工业聚集区皇嘉路11号安徽新城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内南侧,性质为新建,目前已建设6条聚乙烯(PE)双壁波纹管生产线、1条聚乙烯(PE)双壁波纹管生产线未建。

###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17年9月委托安徽三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安徽韵通管业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聚乙烯(PE)系列管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8年2月11日通过合肥市蜀山区环境保护局合蜀环审【2018】005号审批,开工时间为2018年2月,竣工时间为2018年3月,项目从环评审批至试运行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 (三) 投资情况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4万元。

###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针对安徽韵通管业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聚乙烯(PE)系列管材项目目前已建6条聚乙烯(PE)双壁波纹管生产线的配套和环保工程进行阶段性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工程与环评对比，取消钢带增强聚乙烯（PE）螺旋波纹管生产线的建设。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办公生活废水、保洁废水、循环冷却废水。办公生活废水和保洁废水与循环冷却废水一起经化粪池预处理通过皇嘉路市政污水管网进小庙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派河。排水依托安徽新城电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已建污水管网和化粪池。

####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配料混料及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塑化、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真空泵换气（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配料混料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经1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破碎工序粉尘通过移动式滤筒除尘器收集处理后排放；塑化、挤出工序、真空泵换气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由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由1根15m排气筒排放。

#### （三）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处置情况如下：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职工生活垃圾；不合格品、边角料、生产过程中原材料产生的废包材、回收粉尘等一般固体废物；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职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不合格品、边角料全部破碎后与回收粉尘一同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公司与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危废处置协议，产生的废活性炭暂存于厂区的危废库中，定期送至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于车间西南侧，建筑面积约10m<sup>2</sup>。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1. 废水

根据安徽省中望环保节能检测有限公司（报告编号：ZWYS1801034）监测报告显示，废水中pH、COD、BOD<sub>5</sub>、SS、氨氮、石油类日均浓度均达标。

## 2. 废气

根据安徽省中望环保节能检测有限公司（报告编号：ZWYS1801034）监测报告显示，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标。

无组织监测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241\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74\text{mg}/\text{m}^3$ ，满足执行的（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9 规定的限值。

### （二）污染物排放总量

验收监测结果核算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报告及批复中的总量要求。经核定，排放污水中污染物 COD 总量为  $0.03\text{t}/\text{a}$ ， $\text{NH}_3\text{-H}$  总量为  $0.003\text{t}/\text{a}$ 。

## 五、其他

项目厂界外 100 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满足环评提出的环境保护距离要求。

## 六、验收结论

安徽韵通管业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聚乙烯（PE）系列管材项目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项目建设过程中总体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阶段性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满足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七、进一步要求

1、加强日常环境保护管理及环境保护设施日常维护和运行管理；健全运行管理记录。